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5 月 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39238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於 95 年 4 月 12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復請求調整核列等級，提高補助費，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5 月 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3923800 號函復略以：「.. .... 說明：..... 三、有關臺端..... 申覆低收入戶資格乙案，本局依據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所提供之最近 1 年度（93 年度）之財稅資料、臺端補附令配偶○○○君勞工保險卡及扣繳憑單重新審核，惟本局查詢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君已於 95 年 3 月 1 日退保，據此.... 以○○○君為有工作能力者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3 款核算工作收入，故臺端全戶仍維持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所請歉難辦理，..... 」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5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

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 1 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並至少每 3 年檢討 1 次；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

作收入核算。（二）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最近 1 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

前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外國人持停留、居留簽證之有效護照或旅行證件，經主管機關查驗許可入國後，取得停留、居留資格。」

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構聘請擔任顧問、研究工作者或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不須申請許可。」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09 月 0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 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4 年 10 月 12 日府社二字第 09404268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

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 公告事項：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4,377 元整，…… 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如附件）。」

95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節略）：

類別說明	生活扶助標準說明

第 4 類	若家戶內有 6 歲至 18 歲兒童或青少年，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	每增加 1 口，該家戶增發 1,000 元生活
入大於 10,656 元，小於	扶助費。6 歲以下兒童，每增加 1 口，
等於 14,377 元。	增發 2,500 元生活扶助費。

原處分機關 94 年 5 月 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4841700 號函：「主旨：本市低收入戶申請案，自 94 年 4 月 1 日起工作收入認定之『初任人員（無工作經驗者）平均薪資』調整為 23,910 元，……」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所謂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3 款規定，訴願人配偶○○○薪資為新臺幣（以下同）23,910 元，但其實際收入為每月 1 萬 5 千多元，二者差距如何計算？且與其 95 年 3 月退保有何干係？

三、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女、次女、外孫、次外孫、外孫女、長女之前配偶共 8 人，其家庭總收入經原處分機關依 93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核計如下：

- (一) 訴願人（15 年○○月○○日生）及其外孫○○○（84 年○○月○○日生）、次外孫○○○（87 年○○月○○日生）、外孫女○○○（83 年○○月○○日生），查無任何所得資料，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為無工作能力，故平均每月收入以 0 元計。
- (二) 訴願人配偶○○○（53 年○○月○○日生），菲律賓籍，91 年 8 月 30 日與訴願人結婚，在臺灣尚未設籍，依首揭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1 條第 1 項及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得在臺灣地區工作，查無任何所得資料，亦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各款規定情事，為有工作能力，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每月收入以最近 1 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 23,910 元計。
- (三) 訴願人長女○○○（63 年○○月○○日生），有薪資所得 2 筆計 215,413 元，故平均每月所得為 17,951 元。
- (四) 訴願人次女○○○（66 年○○月○○日生），有薪資所得 3 筆計 363,391 元，利息所得 1 筆 20,153 元，及其他所得 1 筆 3,575 元，故平均每月所得為 32,260 元。
- (五) 訴願人長女之前配偶○○○（57 年○○月○○日生），查無任何所得資料，亦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各款規定情事，為有工作能力，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

第 3 目規定，每月收入以最近 1 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 23,910 元計。

綜上，訴願人全戶 8 人，平均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98,031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2,254

元，大於 10,656 元，小於 14,377 元，此有 95 年 6 月 5 日製表之 93 年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

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以原處分機關核列訴願人全戶為低收入戶第 4 類，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配偶○○○實際收入為每月 1 萬 5 千多元，且核定收入與其 95 年 3 月退保有何干係等情。經查訴願人配偶依 93 年度財稅資料，查無任何所得資料，亦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各款規定情事，為有工作能力，則原處分機關逕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核定訴願人配偶每月收入以最近 1 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 23,910 元計，並無違法。雖訴願人配偶依勞保局電子閘門查詢作業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其投保期間自 93 年 3 月 16 日至 95 年 3 月 1 日，投保薪資為 16,500 元，原處分機關未說

明不予採認之理由，容有不妥，然訴願人配偶平均每月收入縱以 16,500 元計，訴願人全戶 8 人，平均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90,621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1,328 元，仍符合前揭 95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第 4 類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10,656 元，小於 14,377 元之標準。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7 月 7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